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收購事項

於2024年11月4日,買方(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捷興(作為賣方的債權人)及施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資產,代價為1.5億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4年11月4日,買方(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捷興(作為賣方的債權人)及施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資產,代價為1.5億港元。

買賣協議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4日

訂約方: (1) 買方;

- (2) 賣方;
- (3) 捷興(作為賣方的債權人);及
- (4) 施先生(作為擔保人)。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資產。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的收購事項初始代價(「初始代價」)將為1.5億港元(可按下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其中(i)50百萬港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由買方支付;及(ii)餘款自簽署完成確認書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支付。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上述代價。

代價基準

初始代價(可按下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述作出調整)乃經訂約方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賣方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價值,即100百萬港元;(ii)計及客戶資源(自賣方取得客戶資料後,將合併為本集團客戶)、業務整合及整合BYD在香港的業務後產生之協同效應以及擴大市場份額後的溢價50百萬港元;及(i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

代價調整

經訂約方協定,初始代價將根據賣方及買方於完成日期對資產的實際清點調整至資產價值(「**最終代價**」)。倘初始代價與最終代價差額在3%以內,則初始代價不予調整;而倘初始代價與最終代價之間的差額大於3%,則初始代價將根據實際情況增加或扣減。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收到第一期初始代價50百萬港元後15個工作日內達成 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

- (i) 就買賣協議項下的物業而言,完成將資產租賃或使用權及有關按金權利轉讓予買方的所有程序文件的簽署(條件不遜於賣方原來的租賃或使用權);
- (ii) 將立即開始向買方交付:進入物業所需的所有鑰匙及密碼(如有)、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資產及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訂單、付款記錄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等)。資產將根據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提供的清單在原址交付,最終代價將根據實際交付的資產計算。

賣方在交付資產時,應將所有相關的產權證書和文件移交給買方,買方繼續享有相關權利。必要時,賣方應配合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iii) 於上文(i)及(ii)段完成後,賣方及買方須互相簽署完成確認書。

違約金

倘賣方未能按協定完成上述先決條件第(i)及(ii)段,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賣方須退還自買方收取的所有代價,並按每日利率0.016%支付代價利息。倘買方未能支付代價,則買方須按每日0.016%的利率向賣方賠償。

擔保人

施先生作為賣方的董事及股東,就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向買方提供擔保。

賣方的債權人

捷興作為賣方的債權人,認可代價的公平性,並有義務協助交易及有權獲知有關情況。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捷興,捷興須於交割前無條件配合賣方及買方辦理相關抵押及質押手續,而賣方與捷興之間的權利及債務須由賣方與捷興自行解決。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簽署完成確認書日期起計20個工作日內)完成。

有關資產的資料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將購買的資產包括展示廳、服務中心、倉庫、倉庫車位、固 定資產(如裝修、設備及設施、工具及辦公傢俱),以及試駕車和辦公用車、庫 存車輛、庫存備件等。 根據賣方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應佔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及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應佔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及6百萬港元。根據賣方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資產於2024年9月30日的價值約為100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全球範圍內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並相信新能源汽車業務在香港的前景。

透過本次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成為BYD新能源汽車在香港市場的唯一經銷商,並將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及品牌曝光率,從而鞏固在香港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地位。這將有助於增加消費者認知度,從而提高銷量。此外,憑藉更廣泛的銷售網絡及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更便捷高效的購車及維修服務。這將為客戶提供更好的購買體驗,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有助於建立忠誠的客戶群。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於本集 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 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6)。作為國內領先的純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商集團,本集團專注於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主業,旗下擁有勞斯萊斯、賓利、法拉利、寶馬、雷克薩斯等優勢品牌。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BYD於香港之代理。賣方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捷興

捷興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捷興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捷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施先生

施先生為賣方之董事及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資產

「資產」 指 展示廳、服務中心、倉庫、倉庫車位、固定資產 (如裝修、設備及設施、工具及辦公傢俱),以及 試駕車和辦公用車、庫存車輛、庫存備件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lceil BYD \rfloor$ BYD (HK)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 指 立的有限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6), 「本公司」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捷興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捷興」 指 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指 「施先生」 指 施純杰,賣方的董事及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和諧新能源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4

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聯大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香港,2024年11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馮少侖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及成軍強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宋嘉桓先生。